

2015 年莒南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5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民族宗教工作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监督检查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负责开展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掌握全县民族宗教情况和动态，协调处理全县民族宗教方面的重大事宜，努力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

(二)、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宗教工作相关职责，促进民族宗教政策在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有关领域的落实。

(三)、协调全县民族关系，依法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维护民族团结；办理少数民族扶贫等有关保障少数民族各项权利的事宜；掌握、管理全县民族成份的认定、更改工作；参与组织协调对少数民族经济的支援。

(四)、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界的合法权益，促进宗教关系和谐；依法履行管理职能，会同有关部门防范利用宗教进行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指导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依法依章开展活动，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解决或协调的有关事务；指导和协助各镇街及时处理宗教方面的突发事件和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联系宗教界上层人士，推动宗教界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及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社会经济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五)、负责联系少数民族干部和少数民族代表人士，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和使用工作；指导宗教团体搞好宗教教职人员的培训管理，协同有关部门提出宗教界上层人士政治安排意见。

(六)、参与少数民族专项资金的分配和使用管理；参与宗教工作方面专项资金的管理。

(七)、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

纳入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5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 1 个，即民宗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15 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0.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20.05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	0.72
三、事业收入	3			32	
四、经营收入	4			33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34	
六、其他收入	6			35	
	7			36	
	8			37	
	9			38	
	10			39	
	11			40	
	12			41	
	13			42	
	14			43	
	15			44	
	16			45	
	17			46	
	18			47	
	19			48	
	20			49	
	21			50	
	22			51	
	23			52	
	24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20.77	本年支出合计	54	20.7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结余分配	55	
上年结转和结余	2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28			57	
合计	29	20.77	合计	58	20.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合计	20.77	20.7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5	20.05					
20123			民族事务	20.05	20.05					
2012301			行政运行	8.01	8.01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1.60	1.60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10.44	10.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2	0.72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0.72	0.72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0.72	0.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20.77	8.01	12.7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5	8.01	12.04	0.00	0.00	0.00
20123			民族事务	20.05	8.01	12.04	0.00	0.00	0.00
2012301			行政运行	8.01	8.01	0.00	0.00	0.00	0.00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1.60	0.00	1.60	0.00	0.00	0.00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10.44	0.00	10.4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2	0.00	0.72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0.72	0.00	0.72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0.72	0.00	0.72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20.05	20.05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16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17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19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1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	0.72	0.72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	20.77	本年支出合计	2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13			27			
合计	14		合计	28	20.77	20.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20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77	8.01	12.76
20123			民族事务	20.05	8.01	12.04
2012301			行政运行	8.01	8.01	0.00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1.60	0.00	1.60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10.44	0.00	10.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2	0.00	0.72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0.72	0.00	0.72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0.72	0.00	0.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计	8.01	6.67	1.3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7	6.67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27	3.27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40	3.4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	0.00	1.34
30201		办公费	0.30	0.00	0.30
30202		印刷费	0.30	0.00	0.30
30207		邮电费	0.03	0.00	0.03
30211		差旅费	0.11	0.00	0.11
30213		维修（护）费	0.10	0.00	0.10
30215		会议费	0.20	0.00	0.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0	0.00	0.1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20	0.00	0.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上年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0.30	0.00	0.20	0.00	0.20	0.10

注：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及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5 年收入总计 20.7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0.77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20.77 万元。

2015 年支出总计 20.7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0.77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20.0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0.72 万元。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5 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 20.77 万元,包括:本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0.77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15 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 20.77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0.05 万元,主要用于民族事务运行支出、工资福利支出和商品服务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72 万元,主要用于低收入宗教教职人员生活补贴。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77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民族事务行政运行(项)支出 20.05 万元,主要用于民族事务运行经费、人员经费和办公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72 万元,主要用于低

收入宗教教职人员生活补贴。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8.0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6.6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1.3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5年度县民宗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38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5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公务用车1辆。无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2015年县民宗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0.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2万元，公务接待费0.1万元。

2015年“三公”经费决算比与初预算数持平。

2、“三公”经费支出相关情况说明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2万元。主要用于燃料费、维护费等。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其中：2015年公务接待全部为国内公务接待，费用0.1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来访和招商引资。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省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

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